

云投诉

“不行，必须要交，不交今天就不能出去！”时隔5天，家住成都龙泉驿区某小区的张女士回想起被物业人员阻拦车辆出门的情形，仍感到气愤。7月2日，张女士和丈夫开车出门时遭到保安阻拦，要求他们续交车位管理费后才能出小区。对此，物业经理称是误会了，没有限制业主出入，系保安在执行登记流程时出现偏差。

实际情况到底是怎样的？物业有没有权利限制业主出入？7月7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进行了多方采访。

业主被禁止驶离小区？
车位管理费逾期两天未交

物业道歉：系保安执行偏差

物业回应
业主签字登记后可出门

随后，记者跟随张女士夫妇来到物业服务中心，经理郎女士回应了此事。

“我们真的没有限制业主出入，那天保安可能在执行签字登记流程时出现了偏差，言辞也比较激烈，让张老师感受不太好，我们深表歉意。”她说。

郎女士解释，为了方便管理，物业要求保安执行一套流程：如果未续交车位管理费，需要交临停费才能把车开走；如果业主不交临停费，保安会要求业主签字登记，再向管家确认登记，方可放行。“事后我去核实过，那天在岗的保安没向管家确认，而是向自己的班长确认的，得到了不一样的答复。他回复业主的态度也不好，我们已经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

此外，郎女士承认，物业事前并未告知业主这套登记流程，道闸上“产权过期”的字样也不妥。5日下午，物业将相关登记流程告知了业主，并将道闸显示屏的字样改为“产权服务费到期”。对于张女士提出的企业书面道歉的诉求，她回应：“这件事保安有错，我们作为管理者也有错，愿意书面道歉，但是要求以企业的立场书面道歉，可能没有办法。”

律师说法

业主投诉
开车遭拦不准离开小区

7日上午10点过，记者来到龙泉驿区桃都大道中段东安湖畔的该小区，业主张女士讲述了当天的事发经过。

2日上午将近11点，张女士和丈夫急着出门办事，从地库开车到大门口时，却被保安拦了下来，道闸上显示她的车系“产权过期车”。

张女士不解，自己明明买了车位，怎么产权就过期了？“保安说我的车位管理费只交到6月30日，当天必须续费才能走。我们急着出门办事，提出能不能晚上回来再交，他说得请示领导。”张女士回忆，“保安打电话开了公放，我听到那边说‘不行，必须要交，不交今天就不能出去’，保安挂了电话，又用同样强硬的语气对我们说了一遍。”

此时，张女士已经很生气了。她没有再沟通，把车停在了门口，打车出了门。

次日，张女士就此事报了警。警察明确告知物业不能以没有交车位管理费为由影响业主自由进出。张女士要求物业以企业的名义书面道歉，但5天过去了，她并未收到道歉信。

物业无权限制
业主车辆出入

针对此事，记者采访了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他认为，业主购买了车位，拥有车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物业无权限制业主对车位的正常使用。

他解释，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缴物业费，限制业主车辆出入没有法律依据。“物业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业主交纳车位管理费，明确告知交费期限和金额等相关信息。如果业主不配合逾期未交，物业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要求业主支付拖欠的费用及违约金，但不得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需求。”

那么，业主有没有义务配合物业“签字登记方可通行”的流程呢？

“不需要。”付建解释，物业要求未交车位管理费的业主出小区时必须交临停费，或者必须签字确认才能放行，这限制了业主对自有车位的正常使用，侵犯了业主对车位的使用权，业主无需配合这种不合理的要求。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曹菲
实习生 邓敏

街头“自助拍报机”出故障
花9.9元难上“报纸头条”

云求助



生活遇到烦心事
扫码求助封面新闻

利用抓拍系统让游客与景区合照，一键定格精彩瞬间，现场就能让游客登上“报纸头条”，这种智能“自助拍报机”，在一些景区景点受到欢迎。然而日前有网友发帖称，成都锦江区某地的“自助拍报机”出现问题，不少游客花了9.9元之后，却不能拍照，更上不了“头条”，影响了旅游心情，提醒大家注意避雷。

付了款不能拍照
游客提醒大家不要花冤枉钱

网友周先生发布的帖子显示，6月，有游客在一旅游景点使用“拍报机”时，付了款却没有拍照成功，该游客称，“看见好几个游客花了9.9元，到了出报纸环节，就是不出报纸”，因而他提醒大家不要花冤枉钱。

这款“拍报机”宣称9.9元就可以上报纸头条，在机身标注了拍摄步骤，游客只需站在屏幕前，调整拍摄角度，扫码支付9.9元，就可以现场制作出一张带有人像的“报纸”。

记者注意到，类似的“拍报机”在网上曾有广泛宣传，不少博主和账号都对抓拍机器进行过推广，宣称9.9元解锁复古大片，适用于地方文旅场景，可用于景区投资项目，对游客来说也十分具备收藏价值。

工作人员回应：
机器故障，游客可申请退款

7月7日，记者在锦江边走访发现，“自助拍报机”整个机身设计成电话亭形状，游客只需经4个步骤，就可以现场生成一张带有地方特色的报纸。但整个机器目前处于关闭状态。

记者与机器下方标注的售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工作人员称，成都目前分配的这一“自助拍报机”为故障关闭状态，游客无法使用，“最近成都不是一直都在下雨嘛，机器进了水，我们会在之后安排人员进行维修，这段时间可能没法使用了。”

针对网友吐槽的付了款却不能拍照一事，该工作人员称，游客可以从线上申请退款，“遇到不能出报纸，可以退款的。”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摄影报道



成都锦江边的“自助拍报机”。

招标公告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采购投业务推广供应商，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邀请一家执行公司负责组织微博KOL、KOC的内容发布等执行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项目单次限价4.9万元(含税)，全年合作不超过24.5万元(含税)。服务期内承接封面科技需求，按次付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2、2023、202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2、2023、2024)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依法缴纳2024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公司

及其下属各级分支机构，有且仅能1家参与，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获取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

3.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

所需文件：

①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③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1)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2)若为经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1143733503@qq.com，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除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五、投标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1:3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

六、发布形式

本报邀请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封面新闻APP、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尹老师，联系电话：028-86969088。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8781950581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